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852號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代 理 人 方珮羚

債 務 人 陳珮甄即陳三哲之繼承人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陳珮甄即陳三哲之繼承人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被繼承人陳明賢之死亡除戶戶籍謄本(記事欄物省略)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